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金额人民币 136,491,099.02 元及相关利息，上诉争议金额 136,491,099.02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就其与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熊成根、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事项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136,491,099.02 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 72 民初 1168 号】，一审判决：一、被告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融资款 136,491,099.02 元、利息 3,016,222.40 元，合计 139,507,321.42 元，并承担所欠融资款其后利息（DZ-32 船融资款 17,517,869.53 元按年利率 7.38% 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计，DZ-34 船融资款 48,802,550.09 元按年利率 7.5% 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计，DZ-35 船融资款 70,170,679.40 元按年利率 7.5% 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均按季度结息）；二、被告熊成根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被告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追偿；三、确认原告对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苏 A13-00-2016-0002）项下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确认原告对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苏 A13-00-2016-0003）项下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24,256 元，连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729,256 元，由原告负担 29,256 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7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被告上诉请求及事由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与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熊成根、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上诉状》，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熊成根不服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 72 民初 1168 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查清本案真实欠款数额后改判或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根据查清后的真实欠款数额及欠款性质改判上诉人熊成根的连带责任范围或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3、本案的一审诉讼费、保全费、上诉费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分担。理由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且一审被告就本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